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265—2007

CJ/T 265—2007

无负压给水设备

Non-negative pressure water supply equip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
行业标准
无负压给水设备
CJ/T 265—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5 千字
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18623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CJ/T 265-2007

2007-12-21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 e) 制造厂商名称、商标；
 - f) 产品标准号。
- 8.1.2 设备的包装箱应有下列标志：
- a) 设备名称、型号；
 - b) 用户名称；
 - c) 制造厂商名称、地址；
 - d) 生产日期；
 - e) 收发货地址；
 - f) 防雨、防振、向上等标志。

8.2 包装

8.2.1 水泵、控制柜、真空抑制器应用木箱包装,并具有防雨、防振等措施;管件、阀门等应防护、捆绑后放入木箱包装,并应有防止杂质进入的措施。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 191 的规定。

8.2.2 设备包装箱内应附带下列随机文件,并应封存在防水的文件袋内。

- a) 产品合格证；
- b) 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应符合 GB 9969.1 的规定；
- c) 产品验收单、保修卡；
- d) 装箱清单；
- e) 产品设计图样(泵房平面布置图、泵房基础及穿线图)。

8.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应有剧烈振动、撞击和倒放。产品在装卸车及运输过程中不应倒置或横放,并注意轻装轻卸。

8.4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干燥、通风良好且无腐蚀性介质和远离磁场的场合,如露天存放时,应有防雨、防晒、防潮等措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 2

4 分类与型号标记 2

4.1 分类 2

4.2 型号标记 3

5 要求 3

5.1 总体要求 3

5.2 环境和工作条件 4

5.3 性能要求 4

5.4 稳流补偿器 5

5.5 真空抑制器 7

5.6 控制柜 8

5.7 水泵机组 9

5.8 管路及阀门 9

6 试验方法 10

6.1 试验环境和工作条件 10

6.2 试验仪表、试验装置 10

6.3 设备外观、配置检验 11

6.4 水质检验 11

6.5 材料检验 11

6.6 性能要求试验 11

6.7 稳流补偿器检验 12

6.8 真空抑制器检验 13

6.9 控制柜试验 13

6.10 水泵机组检验 13

6.11 管路及阀门检验 13

7 检验规则 14

7.1 检验分类 14

7.2 型式检验 14

7.3 出厂检验 14

8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15

8.1 标志 15

8.2 包装 16

8.3 运输 16

8.4 贮存 16

6.11.2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管道、管件、阀门及其他配件的公称压力,用量具测量阀门的尺寸,其结果应符合第 5.8.1 条和第 5.8.5 条的规定。

6.11.3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倒流防止器规格、设计压力、配置及安装方式等,其结果应符合第 5.8.7 条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设备检验分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两种。

7.2 型式检验

7.2.1 设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时;
- 正常生产的产品,在设计、工艺、材料、部件等有较大改变影响到产品性能时;
- 停产一年以上的产品,恢复生产时;
- 正常生产时,每一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2.2 型式检验为设备全项目检验,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7.2.3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任选一台按规定逐项检验。产品在型式检验中,当有一项不合格或出现偶发性故障,应加倍抽样试验不合格项目;当加倍抽样试验全部合格,则判定型式检验合格。当两台样机经检验仍出现不合格项目或偶发性故障,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2.4 产品在型式检验时应有记录,记录表格应有检验人员、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3 出厂检验

7.3.1 设备出厂前,应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填写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的项目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7.3.3 设备应逐台按表 5 规定项目进行出厂检验。在出厂检验中若出现不合格项目,允许返修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则判定不合格。若无法修复,则判定为报废。

表 5 型式检验、出厂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应符合本标准章、条的规定
外观检验	√	√	5.1.4,5.1.8
配置检验	√	√	5.1.3,5.1.5,5.1.6,5.8.4
水质检验	√	—	5.1.7
材料检验	√	√	5.1.7,5.1.9,5.4.2.6,5.5.4, 5.8.2,5.8.5,5.8.6,5.8.7
无负压、稳流补偿器及真空抑制器全封闭、稳流补偿功能试验	√	—	5.1.2
无负压功能试验	√	√	5.3.1
稳流补偿器及真空抑制器全封闭试验	√	√	5.3.2
稳流补偿功能试验	√	—	5.3.2
设备供水能力试验	√	—	5.3.3
无水自动停机、有水自动开机功能试验	√	√	5.3.4
小流量停泵保压功能试验	√	√	5.3.5

前 言

无负压给水设备是继水箱(水塔)给水、气压给水、变频调速给水之后的新型给水设备。它具有全封闭、无污染、节能、占地少、安装快捷、运行可靠、维护方便等优点。

本标准在国内首次制定。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给水排水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编单位: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崔继红、王学成、夏伟光、张清华、王洪刚、王秀玲、孟兵、苏立辉、徐海坤。